

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方山县总工会
方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方山县中小企业局
方山县司法局
方山县民政局
方山县交通运输局
方山县乡村振兴局
方山县文化和旅游局
方山县残疾人联合会
方山共青团方山县委员会
方山县妇女联合会

文件

方人社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“春暖农民工”“春风行动” “就业援助月”等创业就业联合服务行动的实 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

委、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，根据山西省发电《关于开展2023年春节期间“春暖农民工”服务行动的通知》（晋人社明电〔2023〕1号）和人社部等11部门《关于开展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22〕130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方山县总工会、方山县公安局、方山县司法局、方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方山县中小企业局、方山县民政局、方山县交通运输局、方山县乡村振兴局、方山县残疾人联合会、共青团方山县委、方山县妇女联合会、方山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3年“春暖农民工”“春风行动”“就业援助月”等创业就业联合服务行动。为确保行动顺利开展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春风送真情 援助暖民心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年1月28日至3月31日

三、服务对象

（一）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者，包括拟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创业的农民工，因疫情滞留或主动留岗的务工人员，以及脱贫人口（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）、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帮扶对象；

（二）符合认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，包括失业1年以上、大龄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、身有残疾登记失业人员，脱贫家庭、

零就业家庭以及身有残疾、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以及市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；

（三）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，特别是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、抗疫保供企业、快递企业。

四、活动目标

（一）鼓励用人单位开展稳岗留工。为因疫情滞留的务工人员开展送温暖、送服务活动；

（二）推动有序返岗复工稳定就业。为有需求的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、权益维护等支持帮助；

（三）推动企业正常运转健康发展。为有需求的用人单位提供服务和政策支持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实施稳岗留工行动。积极主动为相关企业和务工人员提供稳岗服务，鼓励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，灵活安排在岗职工工资、休假等待遇保障。

（二）引导有序外出务工。引导劳动者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和务工对接，支持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。

（三）促进就近就业创业。积极为相关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，广泛收集农民工就近就业岗位。

（四）组织专场招聘会。开展线下招聘会，设置招聘专区，推动农民工等求职群体更好的实现就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“稳就业、保就业”的重要决策部署，为全年就业稳定开好局、铺好路，成立我县“春暖农民工”“春风行动”“就业援助月”等创业就业联合服务行动领导小组

组	长：	郭有杰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副	组	长：	韩建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		郝 静	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
		韩凤娇	县妇女联合会
		肖庆平	县总工会副主席
		秦宏伟	县公安局副局长
		杨勤平	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
		许学慧	县民政局副局长
		秦雪峰	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
		成 晨	共青团方山县委副书记
成	员：	侯琳琳	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主任
		陈艳珍	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副队长
		雷栋梁	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副队长
		张立亭	县人社局就业股股长
		秦勤连	县人社局就业创业站站长

办公室设在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郭有杰（人社局局长）兼任。

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“春暖农民工”服务行动，专门召开相关会议

进行研究部署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收到实效。

(二)高度重视。此次行动事关我县就业局势稳定、事关农民增收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做好春节期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作为建立健全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，解决广大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，切实提高广大农民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(三)精心组织实施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充分发挥已建立的农民工返岗复工“点对点”服务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和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的作用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确定专人负责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春运期间各项服务工作的联系人名单。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通报制度，加强工作衔接和沟通协作。

(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利用好线上线下宣传渠道，及时发布疫情发展态势、天气变化、交通出行、企业用工、有关政策举措等信息，引导农民工在春节前后合理有序外出；及时发布行动安排，策划专题专栏，有效为农民工群体提供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加强舆情监测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(五)及时报送信息。动态掌握行动进展情况，及时总结和上报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和春风行动的先进典型经验、做法、及相关工作信息、图文影像、新闻线索等做好书面总结，及时汇报。

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方山县总工会



方山县公安局

方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方山县民政局

方山县乡村振兴局

共青团方山县委

方山县委委员会

方山县司法局

方山县中小企业局

方山县交通运输局

方山县残疾人联合会

方山县妇女联合会

方山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2月10日